

证券代码：833214 证券简称：汇乐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公司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承诺由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 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情形的股东;

6.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所有权纠纷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股东。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 (需考虑公司除权除息的影响), 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 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 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三) 回购有效期限

申请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 异议股东需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将经股东本人签名 (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的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 (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并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 (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有效期满后公司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华清

联系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沙头靖海东路 95 号

联系电话：0769-89082555

传真：0769-89082555

邮政编码：523800

邮箱：andy.chen@villo.cn

特此公告。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